中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西建大党〔2020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创建陕西省教育系统文明校园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学院，各部、处（室）:

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创建陕西省教育系统文明校园实施方案》已经2020年4月10日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按照实施方案要求，结合实际、夯实责任、狠抓落实，按期高质量全面完成各项创建任务，努力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中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0年4月10日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
创建陕西省教育系统文明校园实施方案

按照学校 2020 年工作统一部署，为扎实做好陕西省教育系统文明校园创建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我校精神文明建设水平，推动学校教育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，根据省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厅《陕西省教育系统文明校园创建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和《陕西省教育系统文明校园测评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测评细则》）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、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以建设“领导班子好、思想政治教育好、道德风尚好、大学文化好、校园环境好、活动阵地好”的“六好”校园为重点，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参与文明校园创建的积极性，不断拓展文明校园创建的广度和深度，扎实推进各项创建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校园文明程度和师生文明素质，进一步优化育人环境，为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、实现“创一流、建百强”奋斗目标提供强大精神动力，营造良好文化氛围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价值引领。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创建活动全过程，切实发挥文明校园创建凝心聚力、立德铸魂和文化引领作用。

（二）坚持贴近师生。坚持以师生为主体，聚焦师生需求，使文明校园创建成果惠及师生、服务师生，使每一名师生都成为创建活动的实践者和受益者。

（三）坚持注重实效。围绕学校中心工作、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，切实让文明校园创建与推进“双一流”和“四个一流”建设、研究制定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、实现更高水平的内涵式发展相互交融、相互促进。

（四）坚持广泛参与。把创建活动延伸到学校各基层单位、学术组织和学生班级、宿舍、学生社团，确保做到全员参与。

三、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

（一）学校创建文明校园工作领导小组

成立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文明校园创建，研究制定实施方案，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。

组　长：苏三庆　刘晓君

副组长：张　健（常务）　张志昌　　陈　琪　　黄廷林

牛荻涛　王树声　张晓辉　　董群雁　　姚　尧

雷　鹏　胡志军

成　员：主要由党办、校办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纪委（监察处）、工会、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工部（研究生院）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团委、总务处、后勤中心、保卫处、财务处、工程建设指挥部、草堂校区管委会、基础教育中心、网信处、图书馆、书院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各分党委（总党支）、各直属党支部书记组成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下设各工作机构

1.创建办公室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，负责组织落实创建文明校园的具体任务。

牵头单位：宣传部

配合单位：党办、校办、组织部、纪委（监察处）、草堂校区管委会等

主要职责：负责创建工作全过程的组织落实、工作安排、文件起草、检查评比、资料整理以及其它日常工作；研究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和创建任务分解书，细化工作任务，夯实工作责任；按照《实施办法》要求，扎实组织开展领导班子建设、理论武装、思政教育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文化建设、阵地建设等方面工作，并深入查漏补缺，完善体制机制和工作制度；对照《测评细则》，围绕相关指标要求，形成综述材料，收集整理有关印证资料；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，集中宣传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开展情况及成效，引导师生广泛参与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2.学生工作组

牵头单位：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配合单位：团委、研工部（研究生院）、教务处、华清学院等

主要职责：按照《实施办法》要求，组织学生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、校园文化活动、创先评优活动和学习教育活动，并修订完善有关文件、制度、办法；对照《测评细则》中的有关指标要求，围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思想道德建设、日常教育管理、校园文化活动、社会实践、阵地建设等方面，形成综述材料，收集整理有关印证资料；负责丰富充实所管理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；做好创建活动各阶段自查整改和检查验收工作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3.师德师风组

牵头单位：教师工作部

配合单位：党办、校办、纪委（监察处）、组织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机关党委、工会等

主要职责：按照《实施办法》要求，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纪党规教育，扎实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和干部职业道德建设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和评优评先活动，并修订完善相关文件和管理制度；对照《测评细则》中的有关指标要求，围绕上述方面，形成综述材料，收集整理有关印证资料；做好创建活动各阶段自查整改和检查验收工作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

务。

4.文化建设组

牵头单位：宣传部

配合单位：教师工作部、学工部、团委、总务处、后勤中心、草堂校区管委会、网信处、书院等

主要职责：加强大学文化建设规划；加强对大学精神的凝练和归纳，充分展示学校独特、鲜明的文化积淀、文化特色与文化追求；总结我校现代书院育人经验，提升书院育人水平；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，打造一批校园文化活动品牌；对照《测评细则》中的有关大学文化的指标要求，形成综述材料，收集整理有关印证资料；编印《创建文明校园知识手册》，普及文明校园创建知识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5.环境保障组

牵头单位：总务处

配合单位：后勤中心、草堂校区管委会、工程建设指挥部等

主要职责：按照《实施办法》要求，深入开展校园环境美化优化和整治达标工作，并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；安排组织总务、后勤职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工作水平；对照《测评细则》中的有关校园环境的指标要求，形成综述材料，收集整理有关印证资料；做好创建活动各阶段自查整改和检查验收工作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6.稳定安全组

牵头单位：保卫处

配合单位：党办、校办、学工部、团委、总务处、后勤中心、草堂校区管委会等

主要职责：按照《实施办法》要求，深入开展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进一步健全完善稳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，不断深化平安校园建设，确保校园和谐稳定；对照《测评细则》中的有关校园治安的指标要求，形成综述材料，收集整理有关印证资料；做好创建活动各阶段自查整改和检查验收工作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7.督导组

牵头单位：纪委（监察处）

配合单位：党办、校办、组织部、机关党委等

主要职责：负责对全校各单位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进行督促督导，确保工作按期推进；把文明校园创建作为本年度考核评优的重要内容，强化奖惩激励。

(三)各学院创建文明校园工作领导小组

各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，按照学校实施方案要求，深入总结近年来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，认真落实文明校园创建各项任务，组织本学院教工学生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。

四、阶段安排及工作任务

（一）宣传动员（2020 年 1 月—4 月）

深入总结近三年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，研究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，并向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申报；成立学校创建文明校园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，按照《实施办法》和《测评细则》要求，分解并下达工作任务；召开动员大会，安排部署创建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（2020 年 5 月—10 月）

各单位要根据工作任务书要求，逐项进行组织落实，集中力量广泛深入开展创建工作，找准薄弱环节，有重点地进行突破，使各项工作全面达标；各单位完成任务书中相关指标文字综述和印证资料整理工作，并于 10 月 20 日前报送学校创建办公室；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协调推进会，全程加强对创建活动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（三）整改提高（2020 年 11 月）

领导小组对各单位创建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评比，针对创建工作中存在问题下达整改通知，限期完成整改任务。各牵头单位按整改通知要求制定整改措施，并保证整改质量和效果。

（四）检查验收（2020 年 12 月）

对照《实施办法》和《测评细则》，进一步完善相关材料，全方位做好验收准备，以饱满的精神状态迎接专家组进校检查验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、直属党支部，

各学院，各部、处（室）要把文明校园创建作为本年度精神文明建设重点任务，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，制定有创新、有特色、有成效的创建实施方案，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具体任务，并广泛深入做好宣传动员，确保全员参与。要注重实效，引导创建活动稳步推进、普遍开展，力戒形式主义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，亲力亲为，靠前指挥，为师生员工做出表率。

（二）夯实工作责任。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学院，各部、处（室）要按照学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以创建办下达的任务书为重点，认真落实创建任务，积极组织本单位教工学生开展创建活动，确保各项工作如期达标。文明校园创建各工作组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和创建办下达的具体任务，高效协同，密切配合，创造性开展工作，按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创建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督促检查。定期召开创建工作协调推进会，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推动创建工作持续扎实开展。创建办、督导组要会同各牵头单位，对各单位创建情况随时进行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以清单方式下达整改任务，限期整改。把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作为本年度评先评优、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的重要内容，强化考核奖惩。对创建工作不得力、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追究责任。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加强对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宣传报道，

校报、广播电视、新闻网、微信、微博等媒体平台要设立专版、专题、专栏，大力宣传报道我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进展成效、特色亮点和先进典型，为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党委办公室　　2020年4月20日印发